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教字〔2025〕182 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教育教学活力，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学校将组织开展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学校可向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推荐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各 5 项。

二、评选范围及标准

（一）教学团队

1. 评选对象

评选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成果推广等方面成果突出，具有明确发展规划、合理团队结构，良好协作精神与较强教学能力的教学团队，以推动学校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2. 评选标准

（1）团队结构合理，成员间协作紧密，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在教学与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能够引领学科发展。

(3) 注重教学方法创新，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果。

(4) 在团队建设方面有新思路、新举措，能够推动团队持续发展。

(5) 团队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高校教龄 5 年及以上。

(二) 科研团队

1. 评选对象

重点评选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能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团队，助力学校科研实力增强。

2. 评选标准

(1) 团队结构合理，学科互补，协作高效，具备持续攻关能力。

(2) 在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支撑学科发展。

(3) 创新突出，聚焦前沿或区域需求，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4) 建设有效，制度健全，交流活跃，发展规划清晰。

(5) 团队负责人具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科研主持经验，从事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 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

1. 评选对象

评选各高校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实践育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育人成果突出，具有示范效应。能够反映大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的塑造和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的示范案例。

2. 评选标准

（1）团队结构合理，成员间协作紧密，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在创新创业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有导向性、显著性、示范性。

（四）凡属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与此次评选

1. 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型表彰的个人或团队。
2. 个人或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3. 弄虚作假。

三、材料提交及要求

（一）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评选推荐汇总表》（附件4）。

（二）申报人或团队按照本次评选的要求填写《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团队申报表》（附件1-1）及支撑材料（附件1-2）、《四川省民办高校科研团队申报表》（附件2-1）及支撑材料（附件2-2）、《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申报表》（附件3-1）及支撑材料（附件3-2）。

（三）申报表和支撑材料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单倍

行距”。申报表和支撑材料合并为一册，封面采用白色皮纹纸、正文 A4 纸正反面打印，左侧胶装。

（四）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将学院审核、汇总后的申报材料提交至明德楼 221（电子版同步发教务处陶鹏 OA 邮箱）。

附件：1-1.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团队申报表

1-2.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团队支撑材料（模板）

2-1.四川省民办高校科研团队申报表

2-2.四川省民办高校科研团队支撑材料（模板）

3-1.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申报表

3-2.创新创业育人示范案例支撑材料（模板）

4.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评选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14 日